

附件 2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签章）：何紫兴

填报人：吴婷

联系电话：1382355327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主管全区纪检监察工作；
2.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3. 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4. 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5. 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6.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7.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8. 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9.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10. 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11. 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监察工作有关问题的调研；
12. 承办区委和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我委无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以及中央有关部门下达或交办的工作任务。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为：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健全监督体系机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继续一体推进“三不”；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涉及 2 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其中“预算编制”10 分、“目标设置”10 分，评价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在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及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下，结合本部门职责及 2021 年工作重点，不仅在履职紧密程度、测算标准等方面进行源头把关，开展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同时根据《深圳市区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设置了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1 年度预算编制以及绩效目标设置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我委按照福田区财政局相关要求，结合我委工作计划和实际，实事求是、细编实编 2021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模式，凡属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我委 2021 年初预算批复 8,74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189.26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36.47%；项目支出预算 5,556.79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63.53%。

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委预算收入调整为 7,943.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整为 3,272.26 万元，占年度总指标的 41.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4,670.79 万元，占年度总指标的 58.8%。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

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该项指标不扣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我委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预算编制范围内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设置并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在规定时间内指定网站向社会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该项指标不扣分。

（四）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我委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的考察共涉及 5 个二级指标共 20 分，其中“资金管理”8 分、“项目管理”4 分、“资产管理”3 分、“人员管理”2 分和“制度管理”3 分，评价得分 18.98 分，得分率 94.9%。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98 分，得分率 99.75%。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根据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372.79 万元，年末实际支出 1,348.65 万元，采购金额完成率 98.24%。我委应纳入政府采购事项全部纳入政府采购。该项指标得 1.98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我委按照福田区财政局预决算公开工作部署，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公开预决算信息。我委在 <http://www.szft.>

gov.cn/网站的预决算情况版块,于2021年2月25日,公开2021年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纪委部门预算。该项指标不扣分。

(3) 财务合规性。我委严格执行区财经法规、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资金支出规范性;我委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至区财政局,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我委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021年初预算批复8,746.04万元,年中,经财政部门批准,我委预算收入调整为7,943.04万元,调整幅度9.18%,未超过10%。该项指标不扣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我委在收到福田区财政局批复的年度预算后,遵循“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年度预算。

项目经费支出均为已批复的项目预算,由项目经办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经财务审核后,按审批权限审批;项目预算调整均已上报区财政局,按程序审批办理。该项指标不扣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委严格按照福田区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进行资产价值管理和实物管理。我委设固定资产管理员,由固定资产管理员管理实物固定资产,并按照福田区财政局要求定期更新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财务人员与实物管理员定期核对账务,以确保账账相符。我委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

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该项指标不扣分。

（2）固定资产利用率

2021 年度我委固定资产账上金额为 1,609.19 万元，均处于在用状态，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利用率较高且保管良好。该项指标不扣分。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50%。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我委核定编制数 85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 81 个、事业编制数 4 个。

2021 年末，我委在编在职人员 83 人，其中：公务员 78 人、事业编 3 人，老工勤 2 人，基本养老金均由社保机构发放。该项指标不扣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 年度，劳务派遣人员 26 人，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23.85%，超过 10%。该项指标 1 分，评价得分 0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2021 年，我委制定了《财务管理》、《采购业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等一系列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我委认真执行，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该项指标不扣分。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坚定践行“两个维护”。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推动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推进思想理论武装，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主要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协助区委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层层压实“两个责任”，强化对各级党组织和“一把手”监督，推动主体责任考评工作落实到位。

2. 健全监督体系机制。做实监督全覆盖。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贯通衔接纪律、监察、派驻、巡察“四个监督”，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监督工作机制。强化优化日常监督。综合运用检查抽查、督导民主生活会、谈话提醒、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推动各单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深化巡察监督效果。组织一轮巡察工作，确保七届区委巡察全覆盖按时保质完成，全面推行巡审联动，加强结果运用，进一步释放巡察震慑遏制治本作用。

3.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查处收送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深化作风建设成果。常态化全覆盖组织明察暗访，加大曝光力度。对作风问题多发频发的单位开展专项巡察。督促各责任单位建章立制，扎紧笼子。

4. 继续一体推进“三不”。持续保持高压震慑。突出重点严厉惩治腐败，着力做到无死角无盲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坚

决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深入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严惩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强化权力制约机制。督促重点领域完善监督体制机制，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推动深化“以案促改”效果。做好失实检举澄清工作，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涵养清正党风政风。办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开展廉洁主题系列文化活动，组织实施警示教育、公益宣传、专题培训等，厚植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5. 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强化自我监督。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断提升履职尽责水平。严格贯彻“打铁必须自身硬”要求，加强干部日常监管，完善特约监察员工作机制，推动干部监督管理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提升履职能力。认真落实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开展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提高纪检监察干部工作能力和水平，确保干部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坚守政治机关定位，持续增强做到“两个维护”实效

注重强化理论武装。区纪委会常委会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组织纪委会常委会（扩大）会议、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大会等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的重要讲话精神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开展集体学习34次，认真执行“班子成员领学解读、中层正职参学践读、主要领导评学导读、普通党员跟学精读”学习机制，强化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持续抓好政治监督。严肃开展换届纪律监督，对全部社区开展“两委”换届纪律教育和专项巡察，助力有序实施、风清气正；组建专项监督组，全程跟进“党代会”“两会”，详实制定会风纪律，全覆盖发送提醒，巡回检查驻地会场，随机抽查谈心谈话，每日通报会风情况，确保全体代表、委员遵守纪律、安心履职，实现违纪违法、负面舆情、上访投诉“零发生”，有关做法被新华网选登。严把选人用人廉洁关，回复党风廉政意见 5190 人次，其中提出暂缓和否定意见 67 人次。

深化巡察利剑作用。七届区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任务圆满收官，第九轮巡察区属党组织 15 个，并延伸巡察下属单位 2 个、区属国企 4 个，共发现问题 477 个、问题线索 8 条。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方针，扎实开展整改督查，督促 9 个单位党组织再次整改问题 20 个；迅速开展巡视巡察整改专项督办和专项追责问责工作，组建领导小组，依托 3 个督办组对 17 项问题分组包干、对 24 个责任单位一督到底，贴身督促落实，严肃追究责任。

2. 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释放标本兼治效应

稳妥开展审查调查。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238 件，分办问题线索 334 件，立案 265 件，结案 143 件，其中党纪重处分 44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圆满完成外地纪检监察机关协查 17 批次。修订《审查调查模拟案卷（试行）》，强化案卷标准化。建立街道纪工委立案预审制度，强化业务指导，提升街道纪检监察业务规范化。

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全力配合上级纪委和区委教育整顿

办，对全区政法队伍进行集中宣讲，讲清讲透“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督导检查5家政法单位整顿推进情况；组织精干力量，高标准处置线索，高效率查办案件，受理相关违法违纪问题线索54条（含主动深挖细查发现问题线索23条），结案35件，其中移送司法机关2人。

广泛开展廉政宣传教育。统筹推进纪律教育月活动，组织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开发运营“廉洁福田首善廉洁”官方微信公众号，将全区工作动态、廉洁文化宣传、信访举报平台融为一体，解读党纪法规、曝光典型案例、进行专题交流，不断增强廉政教育的传播力、影响力。

3. 坚持不懈正风肃纪，持续优化党员干部作风

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1人，其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18人，大力查处“公车私用”问题。盯住重大节日、易发问题加强纪律作风监督检查，开展明察暗访，发现并核查问题线索3条，发送廉洁提醒6万余条。常态化推进基层正风反腐，共排查线索304条，着重核查社区党员违纪违法行为。精准发力“打伞破网”，核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5条，查办案件2件，开除党籍2人。

严肃纪律规矩。发挥“纪律作风指标”考核指挥棒作用，纪律作风审核1685人次。督促全区各单位党组织扛实主体责任，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加强纪律教育；邀请专家就“如何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主题作党风廉政专题辅导报告，组织新入职公职人员开展廉洁宣誓、廉政党课、观看警示片、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和《改进作风承诺书》等，让遵守纪律成为

党员干部日常习惯和自觉行动。

科技助力严纠“四风”。完成数据采集，建成“四风”监督系统，上线运行 12345 投诉、公务车使用维修保养监管等功能，深入分析数据、筛查疑点，强化问题预警。运用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外出学习考察事项备案 25 批 277 人次，婚丧喜庆事宜备案 17 人次。

4. 做实做细监督首责，持续提升监督治理效能

压紧压实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清单，协助区委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紧盯“关键少数”，协助完成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首次全员述责述廉，督导各单位党委（党组）班子成员“两述”，全面通报反馈评议结果并督促整改；组织 6 家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向纪委会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定期进行廉政提醒。综合运用追责问责，问责党员领导干部、监察对象 5 人。全面指导区属各单位党组织认真开展党内谈话工作，定期提请区主要领导对有关“一把手”开展谈话提醒，全区共开展提醒谈话 389 人次、警诫谈话 7 人次，做到抓早抓小。

紧盯重点推进专项监督。8 个监督专班组紧跟各阶段疫情防控重点，针对社区防疫责任落实、高考疫情防控情况、驿站防控落实情况、跨境货车司机接驳点、展会、高铁、地铁以及长途客运站点的疫情管控情况开展检查 830 次，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389 个，发出问题抄告函 2 份。针对违规“砍树”、城中村停车乱收费、整治公务接待中“吃公函”、窗口单位公职人员勾结中介牟利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统筹推进违建别墅问题专项追责问责，迅速落实上级部署要求。

5. 探索深化机制创新，持续强化改革示范效应

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机制。将全区各级党组织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情况作为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的“第一主题”，形成强化政治监督新的具体抓手，围绕“第一议题”的“学、议、决、行”四个环节，注重发现各级党组织在闭环落实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制度执行到位，举措落地见效。

开展区级领导干部向区纪委会述责述廉述德试点工作。将区级领导干部“三述”作为同级监督的突破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每年统筹安排区领导班子成员向区纪委会“三述”，人选综合日常监督、巡察监督、审查调查、信访举报情况，结合经济审计、组织人事干部监督发现的问题情况进行安排。注重结果导向，针对评议结果，建立“末位约谈机制”和“整改销号机制”，强化对“三述”成果的运用，推动整改真落实，形成“述前-述中-述后”全链条贯通衔接保障机制，力促同级监督在中心城区示范落实，成为常态。

开发留置工作智慧分析监管平台。以“协同指挥、高效便捷、严密监控、相互制约”为原则，组建技术小组，对照上级技术规范有关文件，配置门禁、人脸路径分析、人脸智能抓拍、讯问拾音、物联设备控制、大屏投屏、双录等设备，建设“审查调查指挥平台+信息管理可视化平台”，研发智能分析、异常预警、实时统计等功能。

6. 从严从实锻造队伍，持续提高政治能力履职本领

党建引领为民服务。发挥支部“第一书记”作用，有力有序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动员到岗、培训到人、延伸到底、服务到点，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现场教学等学习宣讲，走访反馈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和建议 33 个，推动解决社区长者食堂、驿站附近公交站台迁移、基层防疫人员待遇等实际问题，对照“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任务，做到“有提必行、有行必果”。

班子带头做好表率。配合区委做好区第八次党代会有关工作，严守换届工作纪律，严遵组织人事程序，高标准配齐配强新一届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出台《福田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五个表率”》，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当好对党忠诚、担当作为、创新实干、公道正派、遵纪守法的表率。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区纪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带头坚持民主集中、落实集体学习制度，全面强化班子建设。

队伍提升激发活力。组织全区纪检监察系统警示教育，出台机关办案纪律“十严禁”、队伍日常行为规范“十准则”，推行谈心谈话和家访“两个全覆盖”，起草建立廉洁风险、办案风险“两个负面清单”，围绕队伍作风、运行机制、规章制度等方面整体规划、系统提升、从严管理，打造具有纪检监察特色的机关文化，全面提升干部政治素质和职业品格。举办各类培训 11 期 575 人次，参加市纪委监委“大学习、大培训”12 期 679 人次，到上级单位跟班学、参与专项要案跟组学等 32 人次，强化培训实战，为每一位干部成长创造机会和条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我委的主要工作任务和履职目标圆满完成，并取得了不错的成绩，预算执行达到了满意的效果。我委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的考察共涉及 4 个二级指标共 60 分，其中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效率性指标分值 20 分、效果性指标分值 25 分、公平性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59.99 分，得分率 99.98%。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委 2021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批复 51.87 万元，实际支出 18.0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34.7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数 51.3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51.37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数 17.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6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数 0.5 万元，2021 年实际支出数 0.35 万元。该项指标不扣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我委调整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162.09 万元，实际支出 127.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78.73%。该项指标不扣分。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99 分，得分率 99.95%。

(1) 项目完成及时性

按预算执行情况表统计，2021 年我委共有 8 个项目支出预算，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8 项目执行率均在 95%以上，视为项目已完成。该项指标不扣分。

(2) 预算执行率

我委 2021 年度四季的分季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第一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7,943.04 万元，累计支出额 3102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39.05%，当季序时进度 25%，则分季执行率为 156.21%。得 1 分。

第二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7,943.04 万元，累计支出额 4,493.28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56.57%，当季序时进度 50%，则分季执行率为 113.14%。得 1 分。

第三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7,943.04 万元，累计支出额 5,985.36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75.35%，当季序时进度 75%，则分季执行率为 100.47%。得 1 分。

第四季度，部门年度预算可用金额 7,943.04 万元，累计支出额 7,898.5 万元，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99.44%，当季序时进度 100%，则分季执行率为 99.44%。得 0.99 分。

各季汇总平均后得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17.32%。得 2 分。

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分 5.99 分。

（3）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以来，在市纪委监委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区纪委监委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纪委全会精神，按照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区第八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围绕“打造全面从严治党和廉洁治理高地”目标，找准“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要求，主动作为、积极探索，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不断深化发展。该项指标不扣分。

3. 效果性及公平性指标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34 分，得分率

100%。

由于本单位的工作性质及涉密要求，无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十分详细的履职情况及工作明细，因此无法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该项指标不扣分。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1 年度我委研读上级部门制定的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文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详细列明测算标准，做到预算编制有依据、预算测算细化。

2. 加强数据收集、保存及分析，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并在绩效目标实施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 通过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强化对内部权力的制约，防止内部权力滥用，确保各项经济活动合理合规开展，不断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保障资金使用标准规范。加强项目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执行进度较慢的项目重点跟踪处理，督促项目负责人进行落实处理，提高项目的执行率。

4. 按规定申报项目绩效管理目标表，设置科学、清晰、量化的绩效目标，更有利于预算绩效的日常管理。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执行率未达 100%

根据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我委政府采购计划金额 1,372.79 万元, 年末实际支出 1,348.65 万元, 采购金额完成率 98.24%, 未达 100%。

(2) 编外人员控制率大于 10%

我委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26 人, 与在职人员总数 83 人(在编+编外)的比率为 23.85%, 超过 10%。

(3)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我委年度预算数为 7,943.04 万元,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号, 实际支出 7,898.5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99.44%。

2. 改进措施

(1) 完善预算测算明细, 提高预算编制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减少累计调整、调剂资金。在往后年度编制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时, 我委将进一步明确各项内容的测算明细, 明确其数量、单价等要素, 并提供相关的支撑依据, 提高预算精细化管理的水平。

(2) 加强各类业务培训, 提升我委在编人员对各项业务的工作能力, 有效调整各项工作间的人员分工, 梳理劳务派遣事项, 逐步降低编外人员占比, 从而保证我委编外人员比例处于合理区间。

(3) 结合项目往年实际情况编制项目预算,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合理预测项目支出影响因素, 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 并纳入当年预算中, 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提高

财政资金利用率。并定期做好支出预算财务分析，及时对费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通报，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建议

1. 加强政策学习，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加强财务人员培训，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加强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各室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3. 进一步加强内控建设工作，不断提高我委人员的内控风险意识，降低单位风险、提高工作效率。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福田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我委得分 98.97。得分详细情况如下：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和单位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预算编制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00
	目标设置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98

			行和落实情况。	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预算信息公开	3.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额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专项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资产安全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00
	效率性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期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00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9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情况。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	25.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00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和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